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讨论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宝钢包装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宝钢包装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宝钢包装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和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宝钢包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五、关于宝钢包装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独立董事在审阅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就议案所做的说明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宝钢包装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和《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对人员绩效考核与公司经营目标相一致，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树立个人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目标与价值导向，提升公司业务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宝钢包装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宝钢包装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经营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宝钢包装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宝钢包装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和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宝钢包装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和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宝钢包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准备，符合谨慎性会计原则，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相关的会计信息。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五、关于宝钢包装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准则，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第六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六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颜 延

韩秀超

章苏阳

年 月 日